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44号

关于五华红盛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红盛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红盛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红木产业园18号（地理坐标：E115°43'38.757"，N23°57'3.715"），项目东、西两面均为园区道路及工业厂房，南、北两面则与其他红木企业和工业空地。项目拟建设1栋单层生产厂房和1栋2层综合楼进行家具加工、销售及办公，总占地面积5550.76m²，建筑面积为5040m²。项目主要从事加工生产及销售实木家具，主要产品为床、衣柜、桌椅、办公家具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家具5000套。年用PU漆1.3吨、水性漆2.5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1424-21-03-100635。

二、2022年12月19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

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